

本科教育

通知公告

教学信息

专业介绍

培养方案

管理文件

办事流程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年强基生本研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编辑：高作琪 时间：2025-06-24 点击量：792次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年强基生本研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强基生本研转段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考核（以下简称转段考核），确保相关工作科学规范、平稳有序，切实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多维度评价；严格遵循集体决策原则，程序规范原则，信息公开原则，现制定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年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安排与要求如下：

一、回避制度

- 转段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转段考核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院转段考核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参加转段考核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段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转段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资格审核

（一）资格要求

生命学院2022级强基计划学生申请转段需满足以下条件：

- 我校纳入强基计划且志愿在我校攻读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身心健康，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已完成所在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前3年的学分要求，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原则上符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强基计划登峰班学生学业评价办法》（院发〔2024〕06号）文件规定。
-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无不合格情况；
- 注重全面发展，在科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二）考核方式

符合转段资格条件的强基生向所在院系提出转段申请，院系组织转段资格审核，确定转段强基生名单。

三、专业考核

（一）转入专业选择

- 获得转段资格的强基生，只能申请转段攻读本校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 转段学科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招生专业范围申请在本学科相关专业继续深造，或跨学科交叉培养。跨学科交叉培养范围如下：

本科专业	研究生阶段学科专业
理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	理学类相关专业，以及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生物技术、先进制造、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需求专业。

（二）考核方式

通过资格审核且申请进入生命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由转段考核工作小组专家通过学生前3学年专业科研情况的展示(参考《科研创新训练》)，并综合考虑收集的《2022级生命强基计划转段申请考核审批表》(见附件1)进行评审，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后续科研学习计划进行考察。考核通过后，进入本研衔接阶段培养。

未参加转段考核或未通过转段考核者，视为退出强基计划，可继续完成原专业本科阶段培养计划，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如申请跨培养单位选择研究生专业的“强基计划”本科生未能通过所申请接收单位的转段专业考核，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生命学院继续开展研究生阶段培养。

四、具体安排

- 1.学院成立转段考核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6月28日前）；
- 2.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转段工作实施细则（7月1日前）；
- 3.学院完成强基生转段考核工作，确定转段强基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备案（7月10日前）；
- 4.研究生院组织通过审核的转段强基生在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研究生攻读意向（包括意向学院、专业、攻读学位层次等）;由意向院系参照推免生接收面试的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2天内公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院和本科生院（7月13日前）；
- 5.学校和学院确定学生本研转段接收结果，复试考核成绩不及格（按百分制，60分为及格）不予接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接收（7月15日前）；
- 6.根据学校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学院坚持质量标准，全面衡量，稳妥做好转段考核和接收工作，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推免生（直博或硕士）接收计划中统筹安排。
- 2.学生在报名申请转段时应谨慎考虑、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转段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转段拟录取资格的，原则上不得办理出国和毕业派遣手续。
- 3.获得强基计划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2026年未能按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拟录取资格。
- 4.获得强基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核实，学校予以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1）学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转段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5.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022级生命强基计划转段申请考核审批表.docx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6月24日

附件【附件1：2022级生命强基计划转段申请考核审批表.docx】已下载149次

上一篇：关于做好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级各类实验班入校后选拔工作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生命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